

泗阳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水利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泗阳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水利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泗阳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

1、项目名称: 泗阳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 (¥ 1970000.00 元)

合同总价内容包括: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服务费、调研查堪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刊印费、会议咨询费、利润、保险、管理、验收、税金及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服务进度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 三、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最终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审查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四、项目背景**

蓄滞洪区是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保障流域整体防洪安全、减少洪水灾害损失的有效措施和重要手段，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蓄滞洪区划界技术工作的通知》（办防〔2024〕28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淮河流域国家蓄滞洪区划界技术工作。其中，泗阳县境内蓄滞洪区沿线涉及多处城市发展用地，结合区域地形和堤防等工程建设情况、相关批复规划成果，开展边界合理性研究，为蓄滞洪区划界复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五、服务范围**

泗阳县李口镇、裴圩镇、龙门口等重点区域。

#### **六、项目内容**

根据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蓄滞洪区划界技术工作的通知》（办防〔2024〕289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内的泗阳县内李口镇、裴圩镇、龙门口等重点区域开展划界合理性研究，梳理相关地块基本情况和地形资料，在保证蓄滞洪区蓄洪容积不减、功能不降的前提下，根据面积、库容复核成果进行边界合理性研究，并提出补偿方案，编制完成《泗阳县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报告》。

#### **七、成果要求及形式**

编制完成《泗阳县洪泽湖周边蓄滞洪区边界合理性研究报告》、相关材料附件、逐级请示盖章文件等，最终成果形式应满足报批报审及归档要求。

#### **八、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中标人（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中标人必须全部移交；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给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 **九、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2、验收要求：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深度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

3、验收方法：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工作成果、合同等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报告编制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及延长履约时间。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合同款1%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合同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应付合同款的1%。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十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泗阳县水利局

乙方：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20 号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